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告 黃彬豪

被告 雅興牙醫診所（即王燕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2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8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價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1. 該醫院應付全責，負責將斷裂上顎3顆植牙復原並補償至今無法正常飲食之慰問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2. 或將植牙費用全數返還17萬2,000元，並補償慰問金10萬元，共計27萬2,000元，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並應為選擇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擇其中價額價高者定之。而查，其中1. 部分，原告陳稱3顆植牙復原費用為17萬2,000元等語，此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故1. 部分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7萬2,000元（172,000元+100,000元），核與2. 部分之價額相同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翁鏡瑄